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对债务人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亚天瑞和投资有限公司、南充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债权，因本公司多次催要，但一直无果，现公司为妥善处理此事，故将所享有的上述部分债权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公司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基础，拟以 89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

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85%。

因此，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赵宇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

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40 号 2 门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八马路 40 号 2 门

注册资本：30,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赵宇明

控股股东：赵宇明

实际控制人：赵宇明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18%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宇明全资控股公司，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为赵宇明一致行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拥有的对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

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亚天瑞和投资有限公司、南充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债权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应收债权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不适用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对债务人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亚天瑞和投资有限公司、南充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债权，公司将所享有的上述部分债权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债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公司对债务人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亚天瑞和投资有限公司、南充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债权，

因本公司多次催要，但一直无果，现公司为妥善处理此事，故将所享有的上述部分债权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公司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基础，拟以 89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0%，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2.85%。

（二）定价依据

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公司拟以 899.94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债权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上述拟转让债权账龄较长，并结合恒大集团以及所属子公司目前的情况，公司对上述债权已经计提了 70%的坏账准备，预期未来能够收回的金额很难高于拟转让债权原值的 30%，故公司以所转让债权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双方交易均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且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对债务人太原恒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邵武恒大置业有限公司、四川亚天瑞和投资有限公司、南充鹏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充航庆置业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有债权，因本公司多次催要，但一直无果，现公司为妥善处理此事，故将所享有的上述部分债权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本次涉及转让的债权原值为 2,999.80 万元，已经计提坏账准备 2,099.86 万元，债权账面价值为 899.94 万元，公司以上述债权账面价值为基础，拟以 899.9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阳风景园林控股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拟约定标的交易时间以协议双方约定的办理时间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上述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

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该项交易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